

## 全國公務人員人事資訊統一代碼管理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修正總說明

全國公務人員人事資訊統一代碼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訂定發布，最近一次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、機關業務調整及實務現況，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，本次計修正二點，刪除一點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機關業務調整情形，修正人事資訊統一代碼訂定與維護之權責機關及相關機關名稱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五點)
- 二、為應現行實務所需及簡化行政作業，修正各權責機關訂定或維護人事資訊統一代碼之作業流程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三、考量網路資訊日益發達，現行人事資訊統一代碼之查詢、下載或申請異動等，均係於資訊系統作業，已無編印成冊或以媒體分送之必要，爰配合實務現況，刪除現行規定第七點。